

盘锦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文件

盘综执〔2018〕25号

签发人：邵炳南

关于开展全市户外广告专项整治活动实施方案

各县区、经济区执法局、局属各大队：

根据辽住建城管【2018】4号文件精神，为进一步加强全市户外广告管理，规范户外广告设置，提高户外广告质量，清理非法张贴喷涂广告，美化城市景观，维护公共安全，决定从2018年5月25日至8月10日起开展全市户外广告专项整治活动。制定实施方案如下：

一、指导思想和工作目标

以打造靓丽盘锦为目标，坚持重点控制和分区管理相结合，有利于保护城市风貌，与区域环境和城市建设发展相协调的原则，对街路、商业繁华区、城市出入口的户外广告进行集中整治，对非法张贴喷涂广告集中清理，并进一步强化日常管理，彻底改变

户外广告设置“杂、滥、乱、差”的面貌，解决非法“小广告”污染城市市容等问题，形成合理规划、设置有序、布局科学、管理规范、标本兼治的户外广告新格局，提升城市容貌水平。

二、主要内容

(一) 规范设置增量户外广告

1、编制户外广告规划。合理利用城市空间资源，不断加大户外广告管理力度。与规划主管部门配合，编制全市户外广告设置总体规划和控制性规划，做到布局科学合理。户外广告设置充分考虑广告的位置、形式、规模、规格、材料、亮化美化等基本设置要求，提倡采用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做到设置科学有序。

2、严格审批增量户外广告。辖区综合执法局依据全市户外广告设置总体规划和控制性规划，对单体广告进行审批备案并现场予以监察，严查擅自变更设置地点、规格、形式、数量、制作工艺及发布内容的户外广告。

3、凡没有按规划编制设置的户外广告，各级综合执法部门坚决予以制止，实现规划外的户外广告“零增长”。

(二) 整治存量户外广告

一是对现有柱式广告、电子显示屏、楼体广告等大型户外广

告进行排查，对未经审批，不符合全市总体规划要求，不符合安全规范要求的予以拆除。二是严格控制建筑工地围挡广告，总高度不超过6米；设置于建筑工地围墙上的户外广告，距离地面总体高度不超过6米，同一区域要相对统一。建筑工地围挡公益广告不低于50%。不符合设置要求的要限期整改或拆除。三是对存在安全隐患的建筑物顶部设置的大型实体户外广告牌予以拆除。四是对设置于各种栏杆上影响“拆墙透绿”效果和交通视野的广告，要进行整改或拆除。五是清除未经批准、长期空白闲置、不及时维护的陈旧、破损和设置期满的广告和商家牌匾。六是有关部门通过市场化方式设置的宣传栏、阅报栏、标志指示牌等，对不符合设置要求以及随意更换为商业宣传画面的，要进行整改或拆除。七是清除橱窗、门楣、墙面乱粘及时贴和乱挂招牌现象。八是清除在建（构）筑物、临街及小区墙体、电线杆、路灯杆、报刊亭、电话亭、候车亭、树木、各类灯箱、大型广告牌、桥体等部位涂写、悬挂、粘贴的小广告。

（三）严控临时性户外广告。一是严格控制在繁华区进行商业性庆典宣传活动，超过规定时限的要及时清理取缔。二是临时性公益宣传广告，对临时性公益广告，活动结束后要及时拆除，特别是交通隔离栅栏、街道两侧墙体上设置宣传条幅、广告要及时清理。三是坚决清理取缔经营性宣传条幅广告。四是加大对路

口派发小广告人员的清理和处罚力度。

三、整治范围

此次全市户外广告专项整治活动由市局统一组织实施，按照属地管理、重点突破、全面清理的原则进行。重点对街路、商业繁华区、城市出入口未经审批的户外广告进行清理。

四、实施步骤

(一) 调查摸底阶段(2018年5月25日至6月1日)。对重点整治街路、重点部位的户外广告设置情况进行全面彻底的普查，针对存在问题制订具体的整治方案。通过多种形式开展宣传活动，加大宣传力度，营造整治氛围，争得各部门、单位以及广大市民的理解与支持。

(二) 集中整治整治阶段(2018年6月2日至7月31日)。一是拆除未经审批的户外广告。二是责令破损、存在安全隐患的户外广告责任单位自行拆除或加固整改。三是对整改仍不达标和拒不整改的，由辖区综合执法局依法予以拆除。四是开展对非法张贴喷涂广告的清理整治工作。

(三) 检查验收阶段(2018年8月5日至8月10日)。市执法局组织对户外广告整治情况进行检查验收。

五、措施要求

(一) 全面调查摸底，详细掌握情况。此次户外广告整治活

动，辖区执法局要对户外广告设施认真调查摸底。各辖区执法部门要认真组织实施。对整治路段的户外广告进行拉网式普查，将基础情况记录在案，建立户外广告台账，分别提出整改措施，为实施集中整治做好准备。

（二）宣传教育，督促整改。此项工作情况复杂，政策性强，与市民生活和设置者利益密切相关。要做好耐心细致的宣传解释工作，广泛宣传户外广告管理有关规定，使之认识到加强户外广告管理对提升城市环境形象、维护公共安全的重要性，以及违章设置户外广告的危害及后果，尽最大努力劝导设置者对不规范的户外广告自行拆除或整改。各县区将拆除的户外广告归档，上报市局业务科。

（三）明确标准，严格执行。严格执行下列标准：喷涂在涂料墙体上的广告，需用相同颜色的涂料粉刷覆盖；硬质墙面、桥栏上的需用清洗剂彻底清除不留痕迹；金属设施上的需强力清洗或用相同颜色的油漆覆盖；所有广告要清刷彻底，不留痕迹。

（四）文明执法，公平执法。要严格按照法定程序及标准要求推进整治工作。在查处特别是强制拆除过程中要注意维持现场秩序，认真做好劝导工作，切实维护道路通行安全。严禁办人情案和关系案，凡纳入整治范围的户外广告，要坚决予以拆除。凡不符合规划总体要求的，坚决不予审批设置，一经发现严肃查处

责任人和主管领导。

(五) 稳妥推进，务求实效。此次整治工作要以调查摸底为基础，宣传教育为先导，依法查处为后盾，本着先易后难、先主后次、先单位后个人的原则，逐步深入展开。同时，研究户外广告长效管理的措施和办法，规范审批程序，严格日常管理，确保户外广告管理工作走上科学化、规范化、制度化轨道，更好地发挥户外广告在城市容貌环境建设和经济发展中的促进作用。

(六) 上报方案、总结。各县区、经济区执法局于5月30日前上报户外广告专项整治方案，于7月31日前上报专项整治工作总结。总结内容包括：拆除不符合城市容貌的广告多少块、面积多少；破损、存在安全隐患的广告多少块、面积多少；清理小广告、小招贴多少个；清理派发小广告多少份、多少人次。

六、组织领导

为确保全市户外广告专项整治活动顺利进行，成立户外广告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由德宏 市综合执法局局长

副组长：张德深 市综合执法局副局长

曲万春 市综合执法局副局长

毛永军 市综合执法局副局长

于清龙 市综合执法局副处级调研员

李春志 市综合执法局副处级调研员
成 员：康 丽 市综合执法局政策法规科科长
贾宏慧 市综合执法局督查室主任
栾 敬 市综合执法局业务指导科科长
齐 亮 市综合执法局第一执法大队大队长
陈 军 市综合执法局第三执法大队大队长
李天伦 市综合执法局第四执法大队大队长
张 勇 市综合执法局第五执法大队大队长
魏 巍 兴隆台区综合执法局局长
陈 昊 双台子区综合执法局局长
刘 健 大洼区综合执法局局长
刘 坚 盘山县综合执法局局长
杨启武 辽东湾执法局局长
刘 野 辽河口执法局局长

盘锦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2018年12月30日

